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板簡字第2009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　李怡萱

　　謝京燁

被　　告　洪冠霆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27,54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在民國114年11月12日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新北市鶯歌區環河路龍窯橋處，因過失而與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此為原告所承保之車輛，下稱本件汽車）發生碰撞，致使本件汽車受損，原告因本件汽車受損而支出修車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727,547元。爰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27,54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

明或陳述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(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以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視同自認)：

㈠、被告在114年11月12日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新北市鶯歌區環河路龍窯橋處，因過失而與本件汽車發生碰撞，致使本件汽車受損。

㈡、原告因本件汽車受損而支出修車費用727,547元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致本件汽車受損而支出其主張的修復費用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、車損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、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資料為證；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堪認原告之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附帶說明的是，如被告認原告將因修車而有獲利，應予扣減賠償金額，或有其他得酌減賠償金額的事由時，被告就此事實負有主張及舉證的責任，而不得由法官主動依職權蒐集證據或審酌，始符辯論主義基本原理，否則等同於法官主動去幫一造進行攻擊、防禦，有違法官之中立性。

六、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所定之簡易訴訟案件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　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
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婕歆